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永人社函〔2026〕83号

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关于印发《政府口一般干部退休审批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我市政府系统一般干部退休审批工作，保障干部合法权益，维护退休政策的严肃性与公平性，根据国家及省、市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制度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3月30日



政府口一般干部退休审批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市政府系统事业单位一般干部（不含市管领导干部、公务员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、工勤人员）的退休审批工作。

第二条 退休审批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依法依规原则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办理，不打政策擦边球、不搞违规审批；

（二）公平公正原则：坚持“一把尺子量到底”，确保审核标准统一、认定精准；

（三）便民高效原则：简化审批程序、压缩办理时限，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；

（四）分级负责原则：落实分级审核、逐级把关机制，明确各环节责任。

第二章 退休类型与条件

第三条 我市一般干部退休分为以下类型：

（一）弹性提前退休（提前书面告知）

工作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，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，提前时间距法定退休

年龄最长不超过3年，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50周岁、55周岁及男职工60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。

弹性提前退休的职工，应达到所选择退休时间对应年份最低缴费年限；弹性延迟退休的职工，应达到本人法定退休年龄对应年份最低缴费年限。

工作人员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的，至少在本人选择的退休时间前3个月，以书面形式告知所在单位。

（二）法定退休年龄退休（直接报送）

职工按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的，所在单位应及时为其办理退休手续。

（三）弹性延迟退休（申请后报送）

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，可以弹性延迟退休，延迟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3年。所在单位与职工应提前1个月，以书面形式明确延迟退休时间等事项。弹性延迟退休时间确定后，不再延长。

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适用弹性延迟退休：

（一）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及“双肩挑”管理人员；

（二）其他不适宜延迟退休的情形。

第三章 审批权限与程序

第五条 退休审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实行分级审批：

（一）政府系统事业单位一般干部退休，由所在单位初

审、主管部门复核，报市人社局审批；

（二）弹性提前退休和弹性延迟退休，须经市人社局局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；

（三）涉及特殊情形或政策界限不清的，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。

第六条 退休审批严格执行“三级审核”程序：

第一级：单位初审（退休前 3 个月）

所在单位对拟退休人员档案进行初审，重点核对出生年月、参加工作时间、工龄年限等关键信息，填写《退休审批表》，出具初审意见。

第二级：主管部门复核（退休前 2 个月）

主管部门对单位报送材料进行复核，确认符合退休条件后，连同相关材料报市人社局。

第三级：人社部门审批（退休前 1 个月）

市人社局按“经办人员初审—股室负责人复核—分管领导审核—局务会议集体研究”流程进行审批。

第七条 弹性提前退休的，本人应提前 3 个月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；弹性延迟退休的，应提前 1 个月签订书面协议。

第四章 审核内容与标准

第八条 退休审核重点核查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出生年月：以原始档案和《干部信息认定表》记载为准，多个记载不一致的，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认定；

（二）参加工作时间：以原始档案中最早记载为准；

（三）工龄及缴费年限：核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；

（四）岗位等级及工资情况：全面复核岗位等级、工资标准等信息；

（五）是否存在影响退休的情形：如受处分情况、违纪违法问题等。

第九条 对个人信息存疑的，应组成调查组，通过实地走访、当面谈话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，确保认定有理有据。

第十条 严格实行“凡退必核”制度，未经档案复核的，不得办理退休审批手续。

第五章 办理流程与时限

第十一条 精简申报材料。实行“一表申请”，统一使用《退休审批表》，取消重复证明与冗余材料。

第十二条 实行按月集中审批。市人社局每月组织一次集中审批，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办理。

第十三条 办理时限：每个月月初完成上个月度的审批工作；

第六章 便民服务措施

第十四条 推行提前预审制度。每年年初，各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梳理当年拟退休人员名单，提前6个月开展档案预审，将问题前置处置，确保到龄即退。

第七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五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。按照“谁审核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违规办理退休审批的，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第十六条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公开咨询电话和监督电话，受理群众咨询投诉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附件：

1. 退休审批流程图

2. 退休审批材料清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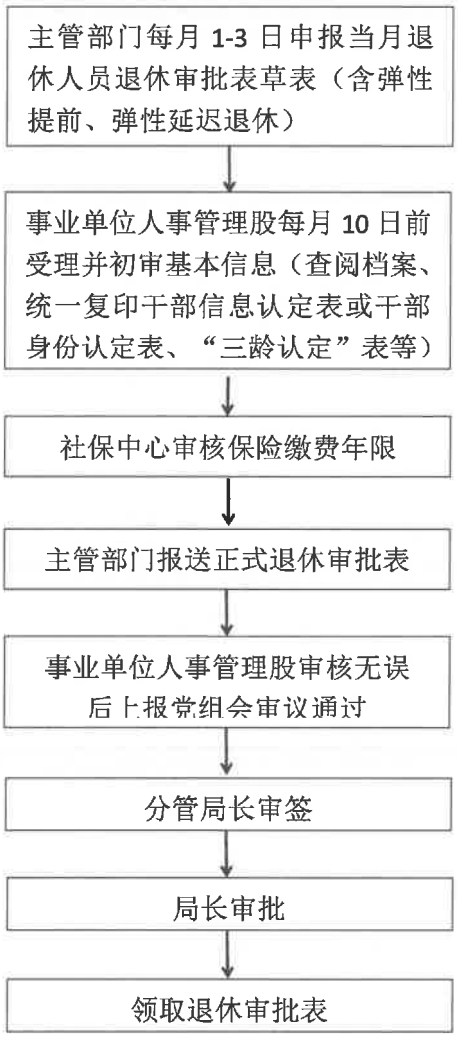
3. 退休审批表（样表）

4. 弹性提前退休申请书（模板）

5. 弹性延迟退休告知书（模板）

附件 1:

退休审批流程图


主管部门每月 1-3 日申报当月退休人员退休审批表草表（含弹性提前、弹性延迟退休）
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每月 10 日前受理并初审基本信息（查阅档案、统一复印干部信息认定表或干部身份认定表、“三龄认定”表等）
社保中心审核保险缴费年限
主管部门报送正式退休审批表
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审核无误后上报党组会审议通过
分管局长审签
局长审批
领取退休审批表

附件 3:

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
工作人员退休（职）审批表

工作单位 _____

姓　　名 _____

填表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

附件 2:

退休审批材料清单

1、干部基本信息认定表复印件（由事业股统一与档案室对接复印）；

2、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（职）审批表;

3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变动表复印件。

4、弹性提前退休告知书复印件（职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的，至少在本人选择的退休时间前 3 个月，以书面形式告知所在单位）。

5、弹性延迟退休申请表复印件（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，可以弹性延迟退休，延迟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 3 年。所在单位与职工应提前 1 个月，以书面形式明确延迟退休时间等事项。弹性延迟退休时间确定后，不再延长）。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性 别</td><td></td><td>身份证号码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</td><td>参加工作
时　间</td><td></td><td>退休（职）
类　别</td><td></td><td>老办法
计发比例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2014 年
9 月</td><td>职务(岗位)</td><td>职务(岗位)
工资</td><td>级别(技术
等级、薪
级)</td><td>级别(技术等
级、薪级)工
资</td><td>老办法基
本退休费</td><td colspan="3">晋政办发〔2015〕61 号
文件规定增加的退休费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是否领导职务　□是　　□否　　是否提高 10% □是　　□否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本职务（岗位、技术等级）对应的退休津贴补贴</td></tr>
<tr><td>退休补贴</td><td>保留津贴</td><td>艰苦边远
地区津贴</td><td>警衔（海关）
津　贴</td><td>教护龄
津　贴</td><td>特级教师
津　贴</td><td colspan="2">特殊教育
补　贴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最后一次
职务变动</td><td colspan="2">变动时间</td><td colspan="6">年　　月</td></tr>
<tr><td>职务(岗位)</td><td>职务(岗位)
工资</td><td>级别(技术
等级、薪
级)</td><td>级别(技术等
级、薪级)工
资</td><td>老办法基
本退休费</td><td colspan="3">晋政办发〔2015〕61 号
文件规定增加的退休费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是否领导职务□是　　□否　　是否提高 10% □是　　□否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本职务（岗位、技术等级）对应的退休津贴补贴</td></tr>
<tr><td>退休补贴</td><td>保留津贴</td><td>艰苦边远
地区津贴</td><td>警衔（海关）
津　贴</td><td>教护龄
津　贴</td><td>特级教师
津　贴</td><td colspan="2">特殊教育
补　贴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退休时</td><td colspan="2">职务(岗位)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级别(技术等级、薪级)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是否领导职务　□是　　□否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退休人员
联系信息</td><td>常住地址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邮政编码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联系电话</td><td>固定电话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移动电话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办业务类型</td><td colspan="6">□养老金　　□病残津贴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职业年金领取方式</td><td colspan="6">□按月领取　　□一次性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8">工作经历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起止时间</td><td colspan="6">工作单位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机关事业单位视同缴费年限</td><td>年 月</td><td>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费年限</td><td>年 月</td><td>企业视同缴费年限</td><td>年 月</td><td>企业实际缴费年限</td><td>年 月</td></tr>
<tr><td>中断年限</td><td>年 月</td><td>累计从事特殊工种年限</td><td>年 月</td><td>合计折算工龄</td><td>年 月</td><td>合计缴费年限</td><td>年 月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以上项目填写真实无异议，若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本人签名：
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参保单位意 见</td><td colspan="7">我单位郑重承诺，_____申请退休填写的以上项目及相关资料真实有效，如有弄虚作假，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单位经办人签名：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盖 章
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主管部门意 见</td><td colspan="7">同意办理退休
盖 章
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审批部门意 见</td><td colspan="7">经审核，该同志符合国家规定退休条件，准予从 年 月起办理退休（职）手续。
盖 章
年 月 日</td></tr>
</table>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审批部门、养老保险经办机构、本人档案各一份。

附件 4:

永济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
弹性延迟退休申请表

<table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性　别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>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>身份证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手机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岗位类别</td><td colspan="2">□专业技术岗位
□工勤技能岗位</td><td>现聘岗位级别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改革后法定退休时间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</td><td>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</td><td colspan="2">周岁　个月</td></tr>
<tr><td>个人申请</td><td colspan="5">根据《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》规定，本人申请弹性延迟退休至　周岁　个月，退休时间为　年　月。
本人签字:</td></tr>
<tr><td>延退期间拟承担的主要工作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所在单位意见</td><td colspan="2">拟申请延迟退休时间至
年　月。
负责人签字:
（盖 章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td>主管部门意见</td><td colspan="2">法人/负责人签字:
（盖 章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备注：1、所在单位与职工应提前 1 个月，以书面形式明确延迟退休时间等事项。

2、延迟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 3 年。弹性延迟退休时间确定后，不再延长。

3、此表一式三份，本人一份，单位一份，审批部门一份。

附件 5:

弹性提前退休告知书

（示范文本）

_____:（用人单位全称）

本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。本人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，具体退休时间为_年___月___日。截至该日，本人已达到国家规定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超过 3 年，且退休年龄不低于（请勾选其中一个：1. 女职工 50 周岁□；2 女职工 55 周岁□；3. 男职工 60 周岁□）的原法定退休年龄。

现根据《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在本人选择的退休时间 3 个月之前，以书面形式告知你单位。

本人声明：本人选择弹性提前退休完全基于本人意愿，不存在任何违背本人意愿的情况。

本人签字:

年　月　日

使用说明

1. 本人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时，可填写本告知书并提交给用人单位。

2. 截至本人自愿选择的弹性提前退休时间，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：①已达到国家规定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；②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50周岁、55周岁及男职工60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；③距《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》中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不超过3年。

3. 至少在本人选择的退休时间前3个月，填写并向用人单位提交本告知书。

4. 用人单位不得违背职工意愿，违法强制或变相强制其选择提前退休。